

主旨：檢送更新之「外資投資我國證券比例限制彙整表」乙份，請參考並為外資投資我國證券持股比例控管之依據，請 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.10.23. 臺財證八字第092000434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10月23日

主旨：檢送更新之「外資投資我國證券比例限制彙整表」乙份，請參考並為外資投資我國證券持股比例控管之依據，請 查照。

外資投資我國證券比例限制彙整表

(目前受法令禁止或限制項目) 製表日期：92.10.07

資料來源：依九十二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彙整。

註1：依「外國人投資條例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，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，不受礦業法第五條第三項但書之限制。

註2：依「海域石油礦探採」第二條第三項規定，不受礦業法第五條之限制，但須報由經濟部轉請行政院核准。

註3：依「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」第十六條規定，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，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呈准行政院特許者，不在此限。

註4：「銀行法」第二十五條規定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之股份，超過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者，應通知銀行，並由銀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。但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之股份，除金融控股公司、政府持股及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需要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不得超過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。

「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」第四條規定，外國人投資於信託投資公司，應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，有關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持股之規定辦理。

「信託業設立標準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信託公司之發起人及股東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信託公司之股份，分別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，但發起人及股東為金融控股公司或符合專業資格條件者，不在此限。

註5：外國人除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土地外，得基於同法第十八條平等互惠之原則，取得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用途之土地，無外資比例之限制，惟應符合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
註6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，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60%，外國人直接持有者，以法人為限，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%。

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規定，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，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；監察人，亦同。

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註7：本表未列業別之其他法令或表列項目嗣後如有變更，依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」第五條但書規定，仍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為準。

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.07.04. 金管證券字第11203828873號函發布，自112年7月4日停止適用〕

〔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.08.09. 公告發布，自112年12月20日起不再援用作為本會裁罰等處分之依據〕